#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苏高新办〔2020〕194号

## 区党政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落实“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考核评估工作办法的通知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室局，各公司，各有关单位:

《苏州高新区落实“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考核评估工作办法》已经区政府2020年第10次常务会议（区深改办2020年第9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 苏州高新区落实“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考核评估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核评估工作，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切实为政府开展后续指导、服务并落实相关政策提供客观可靠的依据，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7〕56号）、《关于落实〈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经信科质〔2018〕4号）、《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系列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委办发〔2020〕8号)和《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苏高新管〔2020〕8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为苏州高新区内被苏州市政府认定为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单位。考评以年度考评为主，在五年建设期内,每年年初对各先进技术研究院上年度建设情况进行考评。

第三条　考评工作由区经发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包括：拟定考核评估办法、按规定组建专家组、对考评结果的处理等。

第四条　专家组由行业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政府工作人员包括：区经发委、财政局、科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人员。主要职责是：开展年度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建设发展计划，应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7〕56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系列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委办发〔2020〕8号)明确的建设要求和申报时承诺的五年建设目标进行制定,要突出研发项目的原创性、引领性或标志性，相关指标须接近5年建设目标的平均值，且不得低于承诺目标。每年初，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单位向区经发委上报新一年度建设发展计划，区经发委组织专家组对新一年度建设发展计划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六条　考评内容包括：先进技术研究院是否有独立的办公、研发场所，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导向，是否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是否有持续的经费来源。上年度创新投入、创新队伍建设、技术创新产出、技术创新效益等指标。

第七条　研发投入是指除《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的研发费用范围外，还包括先进技术研究院直接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及外聘专家费用、研发业务用房建设费用（不含土地缴款），以及经市工信、科技部门认可的用于收购本市双创企业或购买其研发服务的费用。大企业考评标准：“大企业需承诺未来5年内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累计不低于5亿元；” 领军企业考评标准：2020年3月6日前获批的领军企业研发投入按照苏府〔2017〕56号文件执行，“领军企业需承诺未来5年内每年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2020年3月6日起获批的先进技术研究院按照苏委办发〔2020〕8号文件执行，“领军企业需承诺未来5年内每年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其中营业收入30亿以下的制造业企业需承诺未来5年内每年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或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

第八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的人才队伍建设，5年建设期内从事研发技术人员要达到200人以上，其中本科以上人数不低于90%，硕士人数不低于50%，博士人数不低于10%，博士及以上人才柔性引进比例不超过30%，拥有行业内知名专家或省级以上领军人才达到申报承诺数。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支出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支出比值系数首年不低于 1.5，比值系数5年内累计增长不低于30%，或者不低于企业申报时的承诺目标。

第九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的研发项目须具备原创性、引领性或标志性。

## 第三章　考评材料

第十条　考评前，各先进技术研究院对照当年度建设发展计划，围绕“目前现状、资金投入、人才建设、管理运行、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形成考评材料。考评材料是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考评材料中列举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成果、奖励等必须是考评期内取得。

第十一条　考评材料应由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单位所在地经发局（经服中心）审核盖章后，提交区经发委。

## 第四章　考评计分

第十二条　考评以权重计分为主，根据考评内容，对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投入、创新队伍建设、技术创新产出、技术创新效益等方面进行考核，专家组按照分工，对照先进技术研究院上年度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分别确定考评得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

## 第五章　考评程序

第十四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评包括初评、考察和综合评议等三个阶段。

第十五条　初评阶段。专家组对照各先进技术研究院上年

度建设发展计划审阅考评材料；区财政局委托审计事务所对各先进技术研究院上年度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比值指标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六条　考察阶段。专家组听取各先进技术研究院上年度建设情况汇报，通过现场核查、质询、交流、打分等方式，考察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十七条　综合评议阶段。专家组根据初步评议、考察及打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评意见。

## 第六章　考评结果

第十八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90分）、良好（≥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四类。对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先进技术研究院，其中考评优秀的全额（按考核年度研发投入20%，最高2000万元）扶持，考评良好、合格的按全额的60-90%（与考评得分值相对应）扶持，考评不合格的当年度不予扶持。区经发委、财政局就考核结果联合行文上报管委会批准后拨付。

第十九条　对考评不合格的先进技术研究院给予一年整改期，期满后由区经发委组织专家组进行考评，考评仍未合格的，区经发委将上报管委会和苏州市工信局，视情况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考评对象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经发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苏州高新区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评办法》（苏高新发改〔2018〕33号）不再执行。

附件：1.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评表

2.关于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评赋分的说明

附件 1

# 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评表

| 企业名称 | | 研究院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总部所在地 | | | |
| 考评指标 | | 权重分值 | 年度计划目　　标 |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 考评得分 |
| 创新投入（50分） | 研发投入（万元） | 20分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分 | | | |
| |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支出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支出比值 | 10分 | | | |
| 创新队伍建设（50分） | 研发人员在册人数（名） | 10分 | | | |
| |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名） | 10分 | | | |
| | 硕士人数（名） | 10分 | | | |
| | 博士人数（名） | 10分 | | | |
| | 拥有行业内知名专家人数（名） | 5分 | | | |
| | 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名） | 5分 | | | |
| 加分项（10分） | 根据企业技术创新产出、技术创新效益赋分 | ≤10分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专家组<br><br>考评意见 | 签　　名:<br>时　　间: |
| 政府部门<br><br>考评意见 | （盖章） |
| 考评分工 | 1.财政局:负责创新投入类别指标的考核;<br>2.人社局:负责创新队伍建设类别指标的考核;<br>3.专家组:在企业申报和部门审核确认相关指标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初评、考察、综合评议进行打分和总体评价。 |

附件 2

# 关于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评赋分的说明

<table>
<tr><th colspan="2">考评指标</th><th>权重分值</th><th>赋分原则</th></tr>
<tr><td rowspan="3">创新投入（50分）</td><td>研发投入（万元）</td><td>20分</td><td rowspan="3">有独立的办公、研发场所，研究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有持续的经费来源。大企业考评标准:“大企业需承诺未来5年内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累计不低于5亿元” 领军企业考评标准: 2020年3月6日前获批的领军企业研发投入按照 苏府【2017】56号文件执行，“领军企业需承诺未来5年内每年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2020年3月6日起获批的先进技术研究院按照 苏委办发【2020】8号文件执行，“领军企业需承诺未来5年内每年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其中营业收入30亿以下的制造业企业需承诺未来5年内每年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或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br>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目标数*权重分值<br>（单项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td></tr>
<tr><td>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td><td>20分</td></tr>
<tr><td>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支出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支出比值</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6">创新队伍建设（50分）</td><td>研发人员在册人数（名）</td><td>10分</td><td rowspan="6">博士、行业内知名专家、省级以上领军人才柔性引进比例均不超过30%。<br>行业知名专家指:（1）诺奖级世界大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发达国家院士;（2）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获选者;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333工程”和“双创计划”等。（3）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获得国家、部、省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4）国家双一流高校或国家级重点科研机构相关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学者、Nature或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5）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6）世界500强、央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机关事业单位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引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技术研发部门主管级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7）本单位博士学位获得者或正高级工程师在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产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担任理事以上社会职务者。<br>省级以上领军人才指省级以上发改、工信、科技、人社等政府部门认定的领军人才。<br>“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和“拥有行业内知名专家人数”两项合计10分，若当年其中一项没有承诺目标的，指标分值并入另一项; 若当年该两项都没有承诺目标的，指标分值平均并入“博士人数”“硕士人数”。若“博士人数”当年没有承诺目标的，指标分值并入“硕士人数”。<br>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目标数*权重分值<br>（单项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td></tr>
<tr><td>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名）</td><td>10分</td></tr>
<tr><td>硕士人数（名）</td><td>10分</td></tr>
<tr><td>博士人数（名）</td><td>10分</td></tr>
<tr><td>拥有行业内知名专家人数（名）</td><td>5分</td></tr>
<tr><td>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名）</td><td>5分</td></tr>
</table>

| 考评指标 | | 权重分值 | 赋分原则 |
| --- | --- | --- | --- |
| 技术创新产出（10分） | 根据企业技术创新产出、技术创新效益赋分 | ≤10分 | （1） 当年发明专利获得数增速达10%及以上的得2分；<br>（2） 当年新承担省厅级以上项目，2分/个；（单项不超过4分）（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省质量攻关项目、省装备赶超项目、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攻关类项目等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等省厅立项、下达项目）<br>（3） 当年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主持5分/个，参与3分/个；标准均须已发布实施。（单项不超过6分）<br>（4） 当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荣誉奖项，5分/个。<br>（本大类总分不超过10分）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